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減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青物流、上海北青及上海盛聯訂立減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北青物流減資退出上海北青，並由上海北青向北青物流支付減資代價人民幣52.64萬元。

減資事項完成前，上海北青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分別由北青物流和上海盛聯持股70%和30%。減資事項完成後，上海北青之註冊資本將減少至人民幣15萬元，上海北青之全部股權將由上海盛聯持有，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北青之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減資協議擬進行的減資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減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董事批准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青物流與上海北青及上海盛聯訂立減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北青物流減資退出上海北青，並由上海北青向北青物流支付減資代價人民幣52.64萬元。

減資事項完成前，上海北青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分別由北青物流和上海盛聯持股70%和30%。減資事項完成後，上海北青之註冊資本將減少至人民幣15萬元，上海北青之全部股權將由上海盛聯持有，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北青之任何股權。

II. 減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a) 北青物流；
 - b) 上海北青；及
 - c) 上海盛聯。
- 生效日期： 減資協議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當日生效。
- 減資事項： 根據減資協議，上海北青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50萬元減為人民幣15萬元，北青物流將通過定向減資方式退出上海北青。減資事項完成前，上海北青分別由北青物流和上海盛聯持股70%和30%。減資事項完成後，上海盛聯將持有上海北青100%股權。

減資代價及支付：

根據減資協議，上海北青將向北青物流支付代價人民幣52.64萬元。上述代價乃訂約方根據上海北青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所有者權益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75.20萬元，載於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浙江)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和北青物流持有的上海北青股權比例(即70%)並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之後釐定。估值乃透過資產基礎法進行。

上海北青將於簽署減資協議後30個工作日內向北青物流支付上述代價。

減資程序：

根據減資協議，上海北青應於減資協議簽訂之日起10日內完成內部決議並相應修改上海北青公司章程，於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公告減資事項，並於作出相關公告之日起45日後並不晚於60日內，辦理減資事項有關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不晚於上海北青完成減資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前，北青物流所委派的上海北青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上海北青之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辭職。

其他條款： 於減資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日起，上海北青和／或上海盛聯新設立的任何企業或分支機構，及其各自的關聯方，均不在企業名稱中使用包含「北青」或類似字眼、容易與之混淆的字號，不在經營活動中繼續使用任何北青物流和／或其關聯公司註冊的任何商標，也不使用任何可能與其產生混同或相似的商標、圖形、字號。

III. 有關上海北青的資料

上海北青由北青物流和上海盛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共同投資並於中國成立，主營業務為代理印刷和新聞紙銷售。

上海北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58.47萬元及人民幣11.40萬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利潤	(229.61)	7.67
除稅後利潤	(229.61)	6.96

IV.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減資事項完成前，上海北青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分別由北青物流及上海盛聯持有70%及30%之股權。為降低異地控股企業的管理成本，北青物流已授權上海盛聯對上海北青全權經營管理，而北青物流每年從上海北青收取固定利潤。因此，上海北青業績並未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減資事項完成後，上海北青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萬元，上海北青之全部股權將由上海盛聯持有，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北青之任何股權。預計本集團將於減資事項中錄得約人民幣52.64萬元收益，即本集團將根據減資協議收取的減資代價與本集團於上海北青之投資之賬面價值的差額。減資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後方可作實，可能與所列金額有所差異。董事預期，減資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V. 訂立減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持續穩步推進劣勢企業清理退出工作。考慮上述承包經營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北青物流擬通過與上海北青和上海盛聯訂立減資協議，實現減資退出上海北青，收回初始投資並獲得投資收益，避免企業經營風險；同時，減資事項也有利於北青物流優化資源配置，專注發力於主營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減資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減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減資協議擬進行的減資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減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董事批准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須連同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減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有關本公司及上海盛聯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媒體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上海盛聯

上海盛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印刷器材、紙張、五金配件、電線電纜、水暖配件、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及批發零售等。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盛聯分別由陸革新先生和邵美紅女士持股60%和40%。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盛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92.84%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減資事項」	指	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減資協議」	指	北青物流、上海北青及上海盛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減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北青物流減資退出上海北青，並由上海北青向北青物流支付減資代價人民幣52.64萬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北青」	指	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盛聯」	指	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朝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崔萍、徐建、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

* 僅作識別之用